

丁壽石先生

遵經按時前往代表

鈞座主席，計商決事項五，其大意為：

一、嗣後省田糧交代，軍糧應悉數委託省府統辦，但與糧商已有契約者，仍照約履行。

二、武漢糧食，應限制採購平糶，應請行轅主持，邀集省市府及參議會合組一統籌機構，負責辦理，使以後任何機關在武漢購糧，均須通過此機構。

三、軍糧儲運，應購糧三萬包，以備不虞，民糧繼續呈院請飭四聯總處貸款五千萬元，作購糧十七萬担之用。

四、美國救濟食糧，中央僅配售平津中穗等五大都市。

来

未收武漢列入應繼續呈院請收武漢市列入銷售區域。

五、應辦理武漢存糧數量及動態登記。

除原紀錄由省田糧委各報外理會各縣。

隨呈核後存卷謹呈

廳長余

職
曾月後發
登
四九

附省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日程一份謹

還奉
机要股

已抽還